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仁辰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重新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刊登在2026年6月9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2026年6月25日（星期四）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在2026年6月9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9日